"黑飞"无人机穿越铁路高架桥,男子被行政处罚

"你把无人机放下来,不要动!"

近日,

一男子在高铁线路禁飞区升放无人机,

被铁路民警当场查获。

因"黑飞"行为构成危害电气化铁路设施,

违法人员毛某被广州铁路警方行政处罚。

7月20日13时30分许,广州南站派出所民警在开展线路巡查时,发现在京广高铁线路 K2288+360M 处高架桥上空 ,有一台无人机在飞行,民警立即赶往现场调查。随后,民警 在附近的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三山长江路发现3名男子,其中1名男子正手持连接手机的操作手柄,在他们头顶上空百余米处,一台无人机仍在徐徐飞行。民警当即制止他们的"黑飞"行为,并将3人依法传唤至广州南站派出所接受调查



男子驾驶无人机

经查,操作无人机的男子姓毛,从事广告视频制作职业,同时也是一名无人机摄影爱好者。 当天,毛某和两名同事前往某商业住宅区拍摄宣传片,在完成部分拍摄任务后,3人返程经 长江路时,毛某见天空晴朗、风景秀美,便驻足放飞无人机,想要拍摄一组更加立体、独具 一格的航拍画面。无人机飞跃眼前的铁路高架桥后不久,就被巡逻的铁路民警发现,赶到现 场后,民警立即叫停了毛某的"黑飞"行为。



民警阻止男子"黑飞"行为

经了解,3名男子皆称不知所飞行区域为禁飞区,民警告知包括飞跃高架桥的"黑飞"行为在内,任何未经许可的,在铁路车站、线路周边的无人机飞行都属于非法行为。经民警教育,毛某认识到了自身的错误,当即删除违法拍摄的视频,并表示愿意接受处罚。



男子手持无人机

"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五百米范围内严禁放飞鸟类、升放无人驾驶航空器或者风筝、气球、孔明灯等低空漂浮物体。"办案民警介绍说,"'黑飞'是一种俗称,不经过申报和审批的无人机飞行,都属于'黑飞'范畴。"根据《广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及第四十五条之规定,毛某的行为构成危害电气化铁路设施,广州铁路警方依法对其处以行政罚款500元的处罚。另对同行的梅某、甘某,民警也同时给予了口头教育。

据了解,这已经是广州铁路警方夏季治安整治"百日行动"开展以来,查处的第2起"黑飞" 违法案件,7月14日,刘某在珠海某地拍摄商业宣传片时,因操作失误造成无人机坠入铁路轨道路肩,所幸未影响行车,刘某被行政处罚。

针对防止类似危害电气化铁路设施案件, 铁路警方将结合多种巡防方式, 加强各类线路安全隐患排查, 严厉打击危及行车安全的各类违法犯罪, 全力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旅客平安出行。

来源:番禺融媒 文字:戴睿 图片:戴睿 通讯员:李婷